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1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2,242,433,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65,030,562.57元，尚余可分配利润

1,199,915.70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61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 0.0261元。

4、对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29元。

5、对于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29 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5 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控股股东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691002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